

“语文主题学习”图书合作协议

甲方：府谷县前石畔九年制学校

乙方：宁波华樾文化有限公司

一、采购项目范围：“语文主题学习”图书—【25】年用书。

采购图书明细：

类别	四年级（下） 《探索与发现》	五年级（下） 《思维的火花》	总合计（元）
图书（单位： 套）	651	547	大写：壹拾陆万贰仟叁佰壹拾陆元壹角整
单价（单位： 人民币元/套）	107.5	168.8	
合计（单位： 人民币元）	69982.5	92333.6	162316.1

二、采购金额：人民币【162316.1】元。

（大写：壹拾陆万贰仟叁佰壹拾陆元壹角整）。

三、付款、交付方式：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后，一周内乙方组织向甲方发货；甲方收货并确认无误后，须在 2025 年 12 月 28 日前向乙方结清货款。

四、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收款单位：宁波华樾文化有限公司

账 号：403979726395

开 户 行：中国银行宁波大榭支行

特别提示：以上账户为乙方唯一指定收款账户。乙方未授权任何机构及个人向甲方收取货款，甲方不得与乙方代理主体、服务主体或任何第三方进行现金结算。甲方非以约定方式支付或非转入指定账户款项，乙方一律不予认可，一切不利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五、发票开具：乙方可按照协议金额开具真实合法的等额发票，本协议项下仅可开具一次发票。

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府谷县前石畔九年制学校

纳税人识别号：12610822437097095A

六、验收及退换货：

1.验收及退换货：甲方在收到书后，现场清点数量和种类，并对图书污损等表面质量做出验收，无误后，在物流配送单/快递单上签署确认后，3个工作日内以委托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的方式寄回乙方。验收时如发现图书存在数量、种类不符或污损等表面问题，甲方应当要求运输单位开具证明，以便乙方追究相关运输单位责任。

如发现有印刷、订装、原材料质量问题的图书。甲方在收到乙方货物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凭采购清单及时联系乙方进行退换，甲方在收到乙方货物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未提出异议的，则视为乙方所交付货物符合约定（即视为图书验收合格）。

2.运输方式及费用承担：由乙方委托承运人将图书运输至甲方指定交货地点，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由乙方原因造成的退换货费用由乙方承担；非因乙方原因经乙方同意而进行的退换货，运输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

3.风险转移：乙方发货时，自甲方收到货物时风险转移至甲方；甲方退货时，自乙方收到货物时风险转移至乙方。

七、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提供的所有图书是符合国家出版发行规定的正版产品。所供图书如出现质量问题，经有权行政机关或司法机关、第三方鉴定机构认定确属乙方过错导致的，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2.乙方应按照协议约定的时间和数量发货。乙方应对发送的图书，进行防湿、防破损等符合装卸要求的包装，以保证图书安全运输到达甲方指定地点。

3.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协议约定时间以协议约定方式支付货款。

4.乙方需派专人与甲方联系，及时反馈甲方建议和要求。

乙方联系人：【贾海奎】，联系电话：【19909122823】。

（二）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应按照协议约定时间以协议约定方式向乙方足额支付货款。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协议约定的时间和数量发货，并保证图书安全运输到甲方指定地点，甲方指定地点为：【学校】。

3.甲方应及时验收货物，发现图书问题（包括但不限于数量、种类不符、表面污损等）应根据协议约定及时反馈给乙方并联系乙方进行调换，未及时反馈或逾期反馈导致的不利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4.甲方需派专人与乙方联系，及时反馈乙方建议和要求。

八、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在指定时间内改正，违约方拒不改正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损失。

2.甲方未按协议第三条约定日期支付乙方相关款项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未付货款金额的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有权相应顺延发货日期。

九、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台风、洪水、火灾等自然灾害及战争、罢工、骚乱，政府征收征用、法律法规修订等社会现象）不能履行协议时，应于24小时内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并于15个工作日内提供有效证明文件，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受阻方未及时通知或未采取积极有效措施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按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本协议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协议、部分免除或变更协议的责任，或延期履行协议。

十、保密义务

双方对本协议的内容、因签订、履行本协议所知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及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相关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方，任何一方违反本条保密约定，均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本条规定持续有效，不因本协议终止而失效。

十一、通知和送达

1.本协议项下有关文件、通知的送达与确认，均应以本协议首部所列的或本协议中约定对方联系人、联系方式通过书面（含电子邮件）方式进行联络并送达。上述文件、通知在以下情况下视为送达：以当面递交方式送达时，递交视为送达；以挂号邮件、快递方式寄送时，收件人收到邮件（含他人代签）时视为送达，但是，如签收之日不明确，或信件、快递因无人接收、被拒收或其他原因被退回的，以信件、快递寄出或者投邮之日起算的第三日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发送的，文件、通知等数据电文进入另一方系统之时视为送达；通知、文件、资料等数据电文进入另一方系统之时不明确的，以电子邮件发出后的第二日视为送达。

2.甲、乙双方通过各自的指定电子邮箱进行沟通并共同确认的内容为本协议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协议正文有同等法律效力。

3.任何一方变更其指定联系人、联系地址均应在变更后2日内书面告知对方，否则送达至原指定联系人、联系方式即为有效送达。

十二、附则：



1.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署书面补充协议予以确认，补充协议是本协议的组成部分，补充协议的效力优于本协议相关条款的效力。

2. 甲乙双方应遵守本合同的约定，如双方因本协议发生争议，应先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一方有权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署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明确同意，通过电子传输、扫描、拍照方式签署的协议，只要内容清晰完整且未被篡改，即视为有效签署；签署人通过电子签名、可靠电子签章系统或手写签名后扫描等方式签署的协议，视为有效签署。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府谷县前石畔九年制学校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乙方（盖章）：宁波桦文化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公司合同